绥德县矿产总体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2023年3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3

三、存在问题 4

四、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三、落实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11

四、科学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1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3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3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3

三、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4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5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18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18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18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9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1

一、加强组织领导 21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21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21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21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22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附件一：《绥德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1 绥德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2 绥德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3 绥德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件二：《绥德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1 绥德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 绥德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 绥德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4 绥德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绥德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的重要时期，是奋力谱写绥德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制定《绥德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绥德县所辖行政区域。

#  现状与形势

## 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绥德县地处陕北腹地，榆林市东南部，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太原城市群的交汇处，是榆林副中心城市，陕西省沿黄生态城镇带核心发展走廊、国家级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总面积1853平方公里，全县辖4乡12镇，总人口36万。西包铁路和太中银铁路，307国道和210国道，青银高速和榆绥高速均在县城交汇。铁路、汽车客运线路辐射西北各省和晋、冀、鲁、豫、京、津等地区。

绥德县矿产资源蕴藏丰富，潜在价值巨大，特别是煤、气、油、盐资源富集一地，组合配置好，开发潜力巨大。截止2020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种9种，有天然气、石油、煤、煤层气、岩盐、锰、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等；全县已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1处，为榆林市镇川堡-绥德盐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97.15亿吨。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有效探矿权1个，登记总面积17.79平方千米，矿种为煤炭，勘查程度达到详查阶段，探转采未取得相关进展。

（三）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范围内有效采矿权6个，其中建筑用砂岩5个、砖瓦用粘土1个，均处于停产状态，均为县级发证小型矿山。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  |
| --- |
| 专栏一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类别** | **指标** | **规划****目标** | **2020****年底** |
|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处） | [1] | /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 建筑用砂岩（万吨） | 100 | / |
| 砖瓦用粘土(万吨） | 70 | /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15 | 0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 / |
| 绿色矿山数量（个） | 2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 新建和生产矿山 | 全面治理 | [5.14] |
| 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治理 | [19] | [13.24] |
|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 新建和生产矿山 | 全面复垦 | [0.45] |
| 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 | [19] | [20.21] |

注：[ ]为2016—2020年累计数

**矿山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通过开山采石和砖瓦粘土专项整治，矿山生产规模得到提高，全县矿山总数较2015年底的14个减少至6个，下降了57.1％，远超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在矿产开发过程中，采用科学、安全的采矿方法，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使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

**矿山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开山采石专项治理行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15个，共计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13.24公顷，实施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项目6个，共计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20.21公顷。极大改善了绥德县矿山地质环境。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坚持阳光行政，完善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管理规范的矿业权管理体系。

## 三、存在问题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进展较为缓慢。**绥德县煤炭和岩盐矿产储量丰富但开发利用程度低，未能很好地推动绥德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进程，导致县内矿业经济萧条。应进一步加大对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工作的投入，为后续矿产资源开发提供技术保障。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十三五期间，受政策及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需求不均衡加大，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严格，绥德县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矿山产能未得到正常释放，下行压力增大，矿业形势严峻。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建筑石料矿山投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的动能不足。矿山生产规模未见明显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支撑不强，矿山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重道远**。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度很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缺乏资金。创建绿色矿山条件相对较差，企业积极性不高，砂石粘土矿山因资金实力有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程缓慢。

## 四、形势与要求

随着砖瓦粘土和建筑石料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绥德县逐步关闭关停多处生产规模小产能少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建筑用砂岩和砖瓦用粘土矿山，关闭关停的废弃矿山对环境产生了一定破坏，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迫在眉睫。随着未来几年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速度加快，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全县对作为重要建筑材料的砖瓦用粘土和建筑用砂岩资源的需求也必将增加。

**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是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要加强加大对建筑用砂岩的开发强度，在延展产业链和拓宽产品线方面下功夫，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围绕新设区块打造大型建筑石料矿山，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为绥德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紧抓矿业绿色发展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固本、绿色发展，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健全黄河流域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体现“取之有时、用之有节”的生态价值观。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激发矿业市场活力的有效举措。**要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构建“净矿”出让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刺激矿业市场活力，稳步提高矿业在绥德县国民经济中的占比。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绥德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供给平衡、保障需求。**按照全县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优化砂石粘土矿产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保护 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阳光行政、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

##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砂石粘土矿山布局更加合理，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持续好转。

**开发利用布局得到新优化**。围绕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全县砂石粘土开采布局更加合理，供应能力趋于稳定，矿产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改善。

**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得到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2035年远景目标：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发展成熟，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县所有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规模结构和矿业空间布局科学规范，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恢复，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形成，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专栏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
| --- |
| **类别** | **指 标** | **指标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年开采总量 | 建筑用砂岩 | 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 | 矿石 万吨 | 50 |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 万吨 | 10 |
| 结构与效率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 | 40 | 预期性 |
| 固体矿山总数 | 个 | ≤10 | 预期性 |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级规划管控要求，结合绥德县矿产资源发展需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资源环境条件，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以上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对石油、天然气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绥德县内煤矿资源和岩盐资源丰富，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绥德县东南部中角镇、枣林坪镇、河底一带。岩盐资源在绥德县境内均有分布。目前两者开发利用程度都较低，此次规划期内结合绥德县境内区域发展实际和重点工程建设，在确保不越红线、推进绿色勘查、开发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上述地区的煤与岩盐矿的勘查开发。

提高绥德县砂石粘土产品市场供给能力。围绕县城周边砂石土资源，加强产业对接，促进资源利用。鼓励矿山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盈利能力。深入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新型墙体材料，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大现有砖厂的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城区建筑垃圾等资源，减少粘土使用量。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及重点项目需求，在充分论证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有序投放砂石粘土开采区块，保障市场供给。

## 三、落实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吴堡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绥德县部分），涉及绥德县中角镇、义合镇等地。加强该区域煤层气的勘查开发，加快形成采煤采气一体化。

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推动煤炭资源有序合理勘查开发。加快推进国家规划矿区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重点推动先进产能建设，严格准入要求，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和鼓励煤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供保障。

## 四、科学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边界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科学合理划定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确定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全县共划定6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其中建筑用砂1个，建筑用砂岩4个，砖瓦用粘土1个。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最低可采年限不低于10年，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有序开展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查明资源赋存条件，根据地形地貌、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科学确定开采范围，在满足总量调控及净矿出让要求的前提下转化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

|  |
| --- |
| 专栏三 绥德县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6个） |
| **矿种** | **名称** |
| 建筑用砂（1个） | 绥德县枣林坪镇沟口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
| 建筑用砂岩（4个） | 绥德县薛家河镇钱家河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绥德县四十铺镇谢家沟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绥德县石家湾镇石家湾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绥德县东北部吉镇镇马家山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
| 砖瓦用粘土（1个） | 绥德县张家砭镇五里湾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 |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以保障绥德县重点建设项目为目标，有序推进县内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矿山开发。严格按照“限粘禁实”工作要求，推行新型墙体材料的非粘土化，推广烧结多孔砖、混凝土空心砌块等产品，控制粘土用量。到2025年，砖瓦用粘土年开采总量控制在10万吨，建筑用砂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0万吨，建筑用砂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100万吨。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坚持“关小建大”，做到“开发一点、保护一片、供应一方”。到2025年，全县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10个，建筑用砂岩矿山数量控制在5个，每新设一处关闭一处，矿山总数始终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砖瓦用粘土矿山不超过3个，建筑用砂矿山控制在2个。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和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山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矿业企业集团。通过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更好发挥优质产能作用，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的目标。到2025年，全县大中型矿山的占比提高到40%。

|  |
| --- |
| 专栏四 绥德县主要矿种矿山规划最低开采规模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单位/年** | **新建矿山** | **保留或技改矿山** | **备注** |
| 1 | 煤（地下开采） | 原煤 万吨 | 120 |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  |
| 2 | 岩盐 | 矿石 万吨 | 60 |  |  |
| 3 | 建筑用砂岩 | 矿石 万吨 | 15 | 10 |  |
| 4 | 建筑用砂 | 矿石 万立方米 | 6 |  |  |
| 5 | 砖瓦用粘土 | 标砖 万块（新型烧结砖） | 6000 |  | 如有配套砖厂则矿山产量必须满足年产6000万块标砖的规模，无配套砖厂则产量应达到8万吨/年 |
| 矿石 万吨 | 8 |  |

## 三、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鼓励矿山企业深度开发利用资源。淘汰落后选矿工艺，鼓励矿山采用先进开采方法和装备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减少尾矿、废渣、弃石等矿业开采固体废物同时，深度延伸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加强矿山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力争实现循环利用。鼓励采矿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严格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空间准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设开采项目优先向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投放。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

（三）严控砂石粘土矿产开发

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对于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对于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严禁将山脊划作矿界，最大限度地减小终了边坡的面积。严格控制砖瓦用粘土矿山凹陷式开采。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和耕地内设置砖瓦用粘土采矿权。

（四）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矿山不得以协议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因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原因确需与周边资源整体开发的，需严格按照新立程序出让采矿权。

（五）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航拍影像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探索发展绿色勘查新方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鼓励矿业权人和地勘队伍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逐步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效率高。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严控产品质量。

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在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探索多元化治理方式，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社会经济效益。生产矿山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通过黄河流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家底。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把握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契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申报，申请中省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机制，开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盘活区内砂石资源，开展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商务、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措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监督实施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